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18〕385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四批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水务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四批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1033 号），现下达 2018 年第四批水利发展资金 45 万元（任务清单：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96 万亩）。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执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 号）和《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农字〔2017〕1445 号）规定，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民和县统

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民政办〔2017〕262号）要求，及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县政府审定批复，同时，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开。

二、水利发展资金在具体项目支出时要按照实际支出投向列相应支出科目。对于用途发生调整的资金，要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指标，在预算指标帐中要详细记录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并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三、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年第四批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